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宏

李淳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999號、114年度偵字第37000號、114年度軍偵字第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柏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iPhone 16e手機壹支、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李淳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之iPhone 13 Pro手機壹支、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事 實

一、吳柏宏、李淳煒與吳淳安（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Telegram暱稱「Ty」）3人均為親兄弟（長幼順序由最幼至最長）。詎其等竟分別於不詳時間起，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分工方式：1.由身在境外之吳淳安負責聯繫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大陸地區機房，由不詳機房成員自大陸地區分批寄送「網路通話交換機」（按：即放置在我國之機房據點，供境外機房成員致電我國詐欺被害人時，將來電顯示門號由「境外門號」轉換為「我國國內門號」之機器）予吳柏宏及李淳煒收受，2.由吳柏宏或李淳煒藉由空軍一號、統一超商交貨便及黑貓宅急便等物流管道，將該等「網路通話交換機」寄送至吳淳安所指定、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在我國之各處據點（按：即放置各該網路通話交換機

01 之處所，或稱「一線話務機房」），3.再由負責一線話務機
02 房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領取「網路通話交換機」後，將機器
03 放置在本案詐欺集團位於全臺各機房之據點，以此方式令本
04 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撥打詐騙電話予我國被害人時，來電可
05 顯示為國內市話，藉以營造施用詐術內容之相關假象，致被
06 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或交付詐欺贓款。嗣吳柏宏、
07 吳淳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李淳煒、吳淳
09 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0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如下
11 之犯行：

12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4年8月8日某時，寄送2臺
13 「網路通話交換機」（其中1臺之序號：TZ00000000000000
14 號【下稱A交換機】）予吳柏宏（收件人：吳柏宏；收件地
15 址：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12，即吳柏宏及李
16 淳煒之戶籍地及現居所），由吳柏宏在其住處附近之統一超
17 商自由門市（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將A交換機寄
18 送至統一超商明曜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
19 號）予不知情之張恒彰收受，再由張恒彰將A交換機放置在
20 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之12之住處，
21 作為本案詐欺集團在我國之一線話務機房據點，並由張恒彰
22 以其名義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辦「00-00000000」號等市話，
23 作為該「網路通話交換機」可轉換之境內門號。嗣身處境外
24 機房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114年9月22日13時23分
25 許，以不詳境外門號撥打詐騙電話予張蓉梅，佯稱其係「臺
26 北松山監理站人員」，欲將張蓉梅轉接至配合之警政單位，
27 請張蓉梅依指示配合操作云云（該不詳境外門號並經張恒彰
28 放置在上址據點之A交換機，轉換為「00-00000000」號之市
29 話門號），幸因張蓉梅事後察覺可能係詐騙電話，始未依指
30 示匯出款項，吳柏宏則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
31 酬。

01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4年10月27日前某時，寄送2
02 臺「網路通話交換機」（其中1臺序號：TZ00000000000000
03 號【下稱B交換機】）予李淳煒收受，由李淳煒於同日某
04 時，在其住處附近之統一超商自由門市（址設臺南市○區○
05 ○路0段00號），將B交換機寄送予李寶蓮（涉犯詐欺等部
06 分，另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7 署偵辦），由李寶蓮將B交換機放置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08 ○○○路000巷0號之住處（後李寶蓮因搬遷之故，而自114
09 年11月2日起，將交換機及機房據點遷至高雄市○○區○○
10 ○路000巷00弄00○0號5號房即警方搜索地點），作為本案
11 詐欺集團在我國之一線話務機房據點，並由李寶蓮以其名義
12 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辦「00-0000000」及「00-0
13 000000」號等門號，作為B交換機可轉換之境內門號。嗣身
14 處境外機房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114年10月29日15
15 時35分許，以不詳境外門號撥打詐騙電話予周碧英，佯稱其
16 係「臺北市松山八德監理所車輛管理科科长『林崇宇』」，
17 並將周碧英轉接予另名自稱係「臺北市松山分局偵查隊長
18 『許文鋒』」之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周碧英名下金融帳戶遭
19 詐欺集團盜用，其可介紹「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20 高翊書」予周碧英，請周碧英依指示配合操作云云（該不詳
21 境外門號並經李寶蓮放置在上址據點之「網路通話交換
22 機」，轉換為「00-0000000」號之市話門號），致周碧英陷
23 於錯誤，而依指示將100萬元轉入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
24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華南帳戶】）後，
25 於114年11月14日11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26 巷口旁，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自
27 稱「高翊書主任檢察官」之人；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車隊
28 成員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地，自本案華南帳戶提領附表各
29 編號所示款項，李淳煒則獲得2,000元之報酬。

30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
31 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6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07 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被告吳柏宏、
08 李淳煒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9頁），本
09 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10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本判決下列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13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吳柏宏、李淳煒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李素珍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調查處卷第58
18 至61頁；36999號偵卷第61至67頁）、證人即被害人張蓉梅
19 於調詢中之證述（調查處卷第70至71頁）、證人即被害人周
20 碧英於調詢中之證述（36999號偵卷第175至177頁）、證人
21 張恆彰於調詢中之證述（調查處卷第46至49、54至55頁）、
22 證人李寶蓮於調詢中之證述（36999號偵卷第165至168
23 頁）、被害人張蓉梅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
24 聯調閱查詢單1份（調查處卷第87至88頁）、「00-000000
25 0」號市話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36999號偵卷第181
26 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14年10月28日搜索扣押
27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及扣案「網路
28 通話交換機」之照片（調查處卷第73、75至至76頁）、臺南
29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11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30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及扣案「網路通話交換機」
31 之照片2張（36999號偵卷第169至173、183、185頁）、法務

01 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14年11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2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調查處卷第74頁、36999
03 號偵卷第93至99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8月12日北
04 關督字第114090420號函、114年8月21日北關督字第1140904
05 62號函、114年9月3日北關督字第114090509號函、114年10
06 月1日北關督字第114090590號函、114年10月1日北關督字第
07 114090591號函、個案委任書、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及
08 包裹內「網路通話交換機」照片（調查處卷第14至25、92至
09 114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市內網路申請
10 書1份、被告吳柏宏扣案手機內與證人李素珍（暱稱「阿
11 母」）、鑑識還原之被告吳柏宏與Telegram暱稱「Ty」對話
12 紀錄截圖、「刪除項目」相簿中之黑貓宅急便及統一超商交
13 貨便寄件明細照片各1份（調查處卷第27至28頁；37000號偵
14 卷第75至92頁、37000號偵卷第139至147頁）、被告李淳煒
15 扣案手機內與被告吳淳安（即Telegram暱稱「低能兒」、LI
16 NE暱稱「安」、「小林-技術指導.教學」）之Telegram及LI
17 NE對話紀錄截圖（調查處卷第37至39、42至45頁；36999號
18 偵卷第31至36、41至48頁）、證人李素珍手機內與被告吳淳
19 安（即微信暱稱「以父之名」、LINE暱稱「小林-技術指導.
20 教學」）之微信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調查處卷第62至69
21 頁；36999號偵卷第69至73、77至84、87至89頁）、華南商
22 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封面、開
23 戶人資料查詢結果及交易明細各1份（37000號偵卷第165至1
24 69頁）、同案被告吳淳安之最新出入境資料查詢結果1份
25 （調查處卷第123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14年11
26 月6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調
27 查處卷第77至80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14年11
28 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
29 份（調查處卷第74頁、37000號偵卷第19至25頁）在卷可
30 參，足認被告吳柏宏、李淳煒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31 予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吳柏宏、李淳煒犯行堪

01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05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06 人之法律，採「從舊從輕」原則。而比較新舊法之輕、重
07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
08 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
09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
10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11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於115
12 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
13 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
16 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
17 元以下罰金」；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為：「犯詐欺犯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0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3
22 條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
29 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30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31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

01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
02 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該條例第43
04 條、第47條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
05 案不予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
06 規定。

07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0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正犯之
12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13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
14 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準此，
15 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16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
17 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
18 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
19 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
20 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
21 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縱有部分詐欺集
22 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惟分擔收購、領送帳戶資
23 料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
24 手」，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集
25 團成員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6 為，自屬共同正犯。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有自大陸地區寄
27 送「網路通話交換機」之人、收受並轉寄「網路通話交換
28 機」之人（即被告吳柏宏、李淳煒）、實施詐術詐騙被害人
29 之「機房」人員、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等各分層成員，足見
30 本案詐欺犯行有三人以上；又被告吳柏宏、李淳煒雖僅負責
31 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等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

01 間，應認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
02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對於上開3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4 (三)是核被告吳柏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05 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李淳煒所為，係犯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被告吳柏宏、李淳煒就上
08 開犯行，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具有犯意聯
09 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吳柏
10 宏、李淳煒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
11 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嫌。惟詐欺手法
12 眾多，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吳柏宏、李淳煒主觀上知悉參
13 與本案詐欺犯行之共犯係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而為
14 之，或對此情有所預見，自難遽認被告吳柏宏、李淳煒所為
15 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所定加重要件，進而構成詐
1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情形，起訴意
17 旨容有誤會，惟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僅屬加重條件之減
18 少，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19 (四)被告李淳煒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示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
20 疊之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處斷。

23 (五)刑之減輕：

- 24 1.被告吳柏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向被害人張蓉梅施用
25 詐術，幸因被害人張蓉梅事後察覺可能係詐騙電話，始未發
26 生詐得財物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27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8 2.被告吳柏宏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已繳回
29 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李淳煒犯詐欺犯罪，僅於審
31 判中自白，自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1 減輕其刑。

02 3.被告李淳煒雖稱其係因胞兄吳淳安數次聯繫，才協助收受本
03 案包裹，並依吳淳安指示轉寄包裹，屬與受支配角色，非係
04 規劃犯罪之核心人員，參與程度非深，復以其在本案發生
05 前，素行良好，無任何前科紀錄。又其僅拿取2,000元，非
06 為賺取高額代價為之，亦絕不會再協助吳淳安為任何不法行
07 為等語，故主張依刑法第59條減刑等語。惟按犯罪之情狀顯
08 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
09 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
10 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11 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
12 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
13 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
14 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綜觀被告犯罪之
15 目的、動機、手段等情，客觀上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
16 處，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
17 顯然可憫，是其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可
18 採。

19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柏宏、李淳煒為智識成
20 熟之成年人，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受並轉寄網路通話
21 交換機，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當；復審
22 酌被告吳柏宏於偵審中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人張蓉梅達
23 成和解，被告李淳煒於偵查中否認，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並
24 已與被害人周碧英達成調解（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5
25 59號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吳柏宏、李淳煒之素
26 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
27 與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所造成之損失（被告吳柏宏部分為
28 未遂）、及其等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9 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吳柏宏、李淳煒供稱其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行，犯罪

01 所得分別為5,000元、2,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07頁），亦
02 經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有本院115年度南院保贓
03 字第52號收據2張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33、135頁），應均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05 (二)扣案之iPhone 13 Pro、iPhone 16e手機各1支，分別係被告
06 李淳煒、吳柏宏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均依詐欺犯罪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被害人周碧英受詐欺而將款項匯入本案華南帳戶後，經不詳
09 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
10 固為本案洗錢財物，然上開洗錢之財物非被告李淳煒所得管
11 領、支配，被告李淳煒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
12 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
13 明。

14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5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柏宏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等語。查被告吳柏宏
17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張蓉梅施用詐術後，幸因被害
18 人張蓉梅事後察覺可能係詐騙電話，而未依指示匯出款項，
19 已如前述，而洗錢行為旨在掩飾或隱匿犯罪所獲取之財產利
20 益，自以犯罪所得為標的（即先獲取犯罪所得，始有著手洗
21 錢之可言），是被害人張蓉梅既未依指示匯出款項，本案詐
22 欺集團於此部分即未取得犯罪所得，被告吳柏宏與本案詐欺
23 集團自無從「著手」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4 之情形，而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從而，
25 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吳柏
26 宏有公訴人所指洗錢犯行之確信心證，是此部分事實尚屬不
27 能證明，然此部分事實倘成立犯罪，與前揭經認定有罪之部
28 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邱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政斌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王震惟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4年11月14日12時3分許	3萬元
2	114年11月14日12時3分許	3萬元
3	114年11月14日12時3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01

4	114年11月14日12時3分許	3萬元
5	114年11月14日12時4分許	3萬元
6	114年11月14日12時4分許	3萬元
7	114年11月14日12時5分許	8,000元
8	114年11月14日12時5分許	8,000元
9	114年12月20日12時58分許	2萬元
10	114年12月20日12時58分許	2萬元